

华懋（厦门）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数码印花车间扩建项目（阶段性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4年4月19日，华懋（厦门）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根据《华懋（厦门）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数码印花车间扩建项目（阶段性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公告2018年第9号）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建设项目概况、环保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管理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介绍，审阅有关验收申报材料，现场检查生产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，经认真讨论和评议，形成如下现场验收意见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华懋（厦门）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数码印花车间扩建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杏北路28号第5幢，该厂房系自有产权，项目新增车间面积560m²。环评生产规模为年产尼龙数码印花面料160万米，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尼龙数码印花面料80万米，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。本项目不新增员工，仅对人员内部进行调整，扩建后全厂员工仍为750人；项目年工作340天，三班倒，每班24小时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华懋（厦门）特种材料有限公司2020年07月委托漳州简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《华懋（厦门）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数码印花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2020年07月27日取得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（审批文号：厦（集）环审[2020]095号）。

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，2020年12月完成调试生产，并于2023年10月31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（编号：91350200612010760Y001P）。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2.8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华懋（厦门）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数码印花车间扩建项目阶段性验收的生产加工线（年产尼龙数码印花面料 80 万米）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次验收项目属于阶段性验收，项目变动情况有：（1）本项目喷墨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“静电除尘+水喷淋+活性炭吸附”改为“水喷淋+干式过滤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，处理后依托现有工程污水站废气排气筒排放；（2）本项目环评规模为年产尼龙数码印花面料 160 万米，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尼龙数码印花面料 80 万米。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 号），项目生产规模、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及排气筒采取依托变化经判断不属于重大变动。因此，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不新增员工，无新增生活污水。项目废水主要为上浆工序产生的浆料废液，产生量约 7.0t/a，建设单位将新增浆料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和其他危险废物一起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废气主要为印花墨水挥发会产生少量喷墨废气，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。

建设单位的印花车间设置密闭，数码直喷、蒸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统一引至一套“水喷淋+过滤棉+活性炭吸附”设备处理，处理后有机废气依托厂区污水站废气排气筒（DA018）排放，设备风机风量为 20000m³/h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所产生的机械噪声，通过采取隔声、减震等降噪措施，可有效地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项目固废为一般工业固废、危险废物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布，由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回收单位回收。

危险废物：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容器、废抹布、废机油和废机油桶、浆料废液、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，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依托现有工程暂存于厂区内南侧的危废仓库（140m²），并委托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根据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04 日~05 日和 2024 年 03 月 26 日~27 日对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，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，运行负荷均达 75%以上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。

（一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

1.废水

本项目不新增员工，无新增生活污水。项目废水主要为上浆工序产生的浆料废液，建设单位将新增浆料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和其他危险废物一起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。

2.废气

根据验收监测数据，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12.0~15.8mg/m³，排放速率范围为 0.184~0.242kg/h，满足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323-2018）表 2 排放限值要求，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/m³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.8kg/h。符合验收要求。

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浓度最大值为 1.43mg/m³，密闭设施外无组织浓度最大值为 1.69mg/m³，满足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（DB35/323-2018）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，即非甲烷总烃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.0mg/m³，非甲烷总烃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.0mg/m³。符合验收要求。

项目废气处理设备的处理效率为 66.50%，满足《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》（厦环大气〔2022〕15 号）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50%的要求。符合验收要求。

3.厂界噪声

根据监测结果表明，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54~58dB(A)，厂界夜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47~49dB(A)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（昼间≤60dB(A)、夜间≤50dB(A)），其中西侧

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4a 类标准（昼间 $\leq 70\text{dB(A)}$ 、夜间 $\leq 55\text{dB(A)}$ ）。符合验收要求。

4. 固体废物

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，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布，由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回收单位回收；危险废物为废包装容器、废抹布、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浆料废液、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，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依托现有工程暂存于厂区内南侧的危废仓库（ 140m^2 ），并委托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。

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均得到落实，符合验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华懋（厦门）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数码印花车间扩建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杏北路 28 号第 5 幢，根据监测结果可知：项目废气、噪声均达标排放，生产废水作为危废处置，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，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华懋（厦门）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数码印花车间扩建项目建设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根据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，项目废气、噪声均达标排放，生产废水作为危废收集处置，固体废物分类收集、妥善处置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。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)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1. 完善废气走向、治理设施技术参数标识，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2. 完善危废间分类分区管理，补充危废标识。
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验收会议签到表。

华懋（厦门）特种材料有限公司

2024 年 04 月 19 日

